**云南省大理监狱**

**提请****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大狱管执字第184号

罪犯赛团，男，1950年12月6日出生，傣族，退休干部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大理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25日作出(2019)云3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2月30日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29刑更4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8日至2026年1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是65周岁以上的老年犯，劳动能力评估认定为无劳动能力，能做到服从警官管理，遵规守纪；2022年02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70.75元，账户余额2742.33元。该犯无特定被害人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此处请勿编辑

云南省大理监狱

2024年06月27日